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中山醫學大學藥妝與保健食品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03/05/13 |
| 制定單位 |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 | 頁碼 / 總頁數 | 第 1 頁 / 共 1 頁 |

中山醫學大學藥妝與保健食品學程修業施行細則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因應應高科技產業人才之需求，培養具備藥妝與保健食品跨領域人才，本學程以提供應用化學、食品、醫藥與化妝品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主要目標。
- 第三條 凡對於保健食品、醫藥與化妝品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者，皆可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選課預選前一週開放申請。學生須自醫學應用化學系網頁下載「藥妝與保健食品學程申請書」，填妥後將申請表送至醫學應用化學系辦公室，經資格審核後，於選課預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。
- 第五條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，學生須自醫學應用化學系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交至醫學應用化學系辦公室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授與「藥妝與保健食品學程證明書」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至少選修 15 學分，其中含必修課程 6 學分，選修課程 9 學分以上。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或其他專業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- 第七條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經醫學應用化學系認可後抵免之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過後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無

※修正紀錄：102 年 08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 年 09 月 02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0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 年 0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